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若欲了解详细信息,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1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雯期	王刚	
电话	010-87923669	010-87923669	
传真	010-87923689	010-87923689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SD00061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467,601.93	79,014,085.66	66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651.49	556,650.44	1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26,560.59	516,504.73	-2,6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9,430.12	-21,279,432.44	3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2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2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09%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897,727.74	717,563,244.18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623,185.67	584,205,823.44	0.24%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总数	29,591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29 日					
合慧伟业(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4.82%	15,500,000	0	质押 15,500,000
曹延峰	境内自然人	3.53%	11,367,965	0	
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0,00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盈恒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	8,999,921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996,126	0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250,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959,167	0	
呼鲁特希娅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08,000	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未知相互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不适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合慧伟业(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控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3-17)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2013年05月17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马勇

变更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控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3-17)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2013年05月17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 年,用工等生产要素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压力,国际贸易壁垒,国内外棉花价差持续扩大等因素,仍制约着纺织行业的发展,国内纺织行业面临形势依然严峻。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棉纱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467,601.9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5.01%,营业利润 1,386,521.6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651.4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4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开展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相关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443,851,933.35 元。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生产形势严峻,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467,601.9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5.01%,营业利润 1,386,521.6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651.4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42%。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更,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四海纺织(浙江)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3 日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因此本报告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财务报表、监事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39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 B31 版

一、投资范围及流动性选择

本基金投资于上述标准备选范围内的企业,进一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和流动性,以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根据企业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特征,从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的角度开展分析,选择适用于该企业的估值方法,并通过对行业、市场、国际间发展的研究等行业等因素进行估值水平比较,筛选出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企业;此外,本基金还从投资流动性溢价的角度出发,结合企业价值的判断,对于企业的市值规模和与市场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筛选出具有足够流动性的企业。

二、债券投资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运用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方面分析,判断未来的利率走势,从而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策略;同时,在日常的操作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债券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分析、利率走势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达到调整的目的。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收益率曲线将预期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收益的因素,本基金根据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判断,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久期、杠杆和梯次策略构造组合。

(2)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考虑信用状况、信用评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具等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其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个券:

1) 信用评级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2) 在利率期限和信用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3) 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财务,转债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 避险金融工具类资产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将保持谨慎,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标的证券的基本面分析,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活跃程度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认购权证策略等。

对于资产管理类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 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 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5. 上市公司基本面及长期前景;

6. 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三) 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

本基金实行研究员支持投资决策机制,加强对投资标的研究,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对分工的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综合研究、深度分析,广泛参考利用外部研究成果,再经过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了解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发展现状,调查上市公司和相关的供应商、分销商等情况,考察上市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报告,行业分析研究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上市公司分析及行业研究员研究报告。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投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研究报告所提供的研究结论,在充分讨论宏观经济、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经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能,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包括基金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资产上的投资比例等重大事项。

3. 基金经理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投资比例等决议,参考研究员的研究成果,根据基金合同,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员执行独立投资决策指令

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后,由基金金融投资交易员的要求或根据以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指令的相应调整,交易员发出投资指令。交易员按照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对交易情况及及时反馈,投资指令进行监督,确保市场和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及时提供投资建议。

5. 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出具自我评估报告。金融工小组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定期提出评估报告,如发现有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应立即向管理者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分析和金融工小组的评估报告,对基金经理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以及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北京证券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www.cninfo.com.cn,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企业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企业发展,加强战略研究,提高企业业务的协调和管控,防范业务风险,公司管理层提请设立企业管理部。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业务发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为公司管理层提请成立业务发展部,以开展公司上述业务。

4.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

(内证监措施字[2013]3 号)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3 号)的整改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40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3 号)的整改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3 号)的整改报告

我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1 号)、《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2 号)以及《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3 号)。公司收到上述文件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相关文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实施方案。

(一)《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的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单位自 2013 年 4 月以来未按规定披露董明生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 30 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 59 条的规定,现要求你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深交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在公司公告媒体上,对未依法披露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你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同时通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

(二)《关于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的说明

根据内蒙古众丞投资有限公司、董黎明先生提供的文件、书面证明以及其他资料,现对《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的情况如下:

1.《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

2011 年 8 月 29 日,董黎明先生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旨在转让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票给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到达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变更及资产重组。根据该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向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000 万元定金。(后因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暂时退还了其中的 12000 万元)

因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拟置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王一诚)存在买卖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涉嫌内幕交易,致使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受阻,原框架协议不能如期履行。

2012 年 4 月 9 日,董黎明先生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双方同意对框架协议进行适当调整,并对调整方案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认。

《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约定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将不低于价值 2 亿元的盈利资产置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产置入后,董黎明先生转让其控制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过户重组。

《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还约定如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或无法履行时,双方一切权利义务按照原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执行。

2012 年 5 月 4 日,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致函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其要求终止履行双方所有协议,并要求返还前期已支付给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定金。自此双方合作终止。

2、关于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董黎明起诉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以及一审法院判决的说明。

原告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董黎明先生就其与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原告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董黎明先生诉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确认原告已收取的 8000 万元定金不作返还,诉讼费由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3 年 1 月 28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参加诉讼,被告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

2013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2012)浙绍民初字第 33 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董黎明)与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

(2)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 8000 万元由原告所有,不再返还;

(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分析整改原因

董黎明先生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对《决定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深入分析了相关问题存在的原因。

董黎明先生违反了《证券法》第 6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 30 条、第 59 条等规定的,其内容为: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黎明先生及其知情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根本原因就在于《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从主观上理解不足,导致未能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告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导致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而自身存在信息披露知识上的不足,董黎明先生学习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还参加了由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法律法规进行的专项培训,特别是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知识,通过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以此提高自身的规范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提高自身的业务素养。

在学习上述知识的同时,董黎明先生还提议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董黎明先生首先进行了自我检讨,阐述了上述事件对公司及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对其个人所带来的教训;其次号召众丞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督促并组织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对现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发现管理制度上的

漏洞,并及时予以完善。

(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1. 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程序包括:

2. 研究支持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研究支持程序包括:

3. 交易执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执行程序包括:

4. 基金估值和核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和核算程序包括:

5. 基金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程序包括:

6. 基金销售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销售程序包括:

7. 基金清算和退出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清算和退出程序包括:

8. 基金风险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9. 基金绩效评估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绩效评估程序包括:

10. 基金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程序包括:

11. 基金危机处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危机处理程序包括:

12. 基金合规与风险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13. 基金档案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档案管理程序包括:

14. 基金印章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印章管理程序包括:

15. 基金合同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合同管理程序包括:

16. 基金销售与服务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销售与服务程序包括:

17. 基金注册登记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程序包括:

18. 基金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清算程序包括:

19. 基金估值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包括:

20. 基金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程序包括:

21. 基金销售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销售程序包括:

22. 基金清算和退出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清算和退出程序包括:

23. 基金风险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24. 基金绩效评估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绩效评估程序包括:

25. 基金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程序包括:

26. 基金危机处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危机处理程序包括:

27. 基金合规与风险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28. 基金档案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档案管理程序包括:

29. 基金印章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印章管理程序包括:

30. 基金合同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合同管理程序包括:

31. 基金销售与服务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销售与服务程序包括:

32. 基金注册登记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程序包括:

33. 基金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清算程序包括:

漏洞进行完善。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黎明先生发生的各项事件均有可能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今后若公告媒体上出现了与董黎明先生有关,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董黎明先生会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长效互动机制。

董黎明先生对因上述事项给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所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感谢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进行批评、指正。今后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的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及时向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相关事项,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议书的整改报告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接到上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方案,进行整改。

(一)《决定书》内容

《关于对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2 号)